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资产交割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〇年七月

## 声明和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受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特作如下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 修订）》《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资产过户情况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闻泰科技全体股东及有关各方参考。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核查意见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3、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资产过户情况发表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闻泰科技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事项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财务顾问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提供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各项合同协议得以顺利履行；本次交易能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核准，不存在其它障碍，并能顺利完成。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闻泰科技董事会发布的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全文。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承诺如下：

1、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合法、合规、真实和有效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独立财务顾问已经审阅了为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仅就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资产过户情况所涉的相关问题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财产法律权属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

4、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仅供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独立财务顾问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资产过户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如下：

## 目 录

声明和承诺 .....	1
目 录 .....	3
释 义 .....	4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7
二、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	12
三、本次重组的资产过户情况 .....	13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	14
五、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	15
六、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	16

##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康赛集团/中茵股份/闻泰科技	指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黄石康赛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上海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闻泰科技，股票代码：600745
小魅科技	指	上海小魅科技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安世集团/Nexperia Holding	指	Nexperia Holding B.V.，持有 Nexperia B.V. 100%股份
安世半导体/Nexperia	指	Nexperia B.V.，目标公司的下属境外经营实体公司
合肥裕芯	指	合肥裕芯控股有限公司，为持有安世集团股份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
裕成控股	指	裕成控股有限公司，为持有安世集团股份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
宁波益穆盛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穆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裕芯股东
北京中广恒	指	北京中广恒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肥裕芯股东
合肥广坤	指	合肥广坤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肥裕芯股东
合肥广韬	指	合肥广韬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肥裕芯股东
宁波广宜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广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肥裕芯股东
北京广汇	指	北京广汇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肥裕芯股东
建广资产	指	北京建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建广	指	合肥建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JW Capital	指	JW Capital Investment Fund LP
Gaintime	指	Gain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
Lucky Trend	指	Lucky Tren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Wingtech Kaiman	指	Wingtech Kaiman Holding Limited
北京中益	指	北京中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益穆盛、合肥广韬、宁波广宜的普通合伙人之一
合肥芯屏	指	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广汇的有限合伙人
建银国际	指	建银国际（深圳）投资有限公司，合肥广坤的有限合伙人
宁波中益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益芯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肥广韬的有限合伙人
宁波益昭盛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昭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广宜的有限合伙人
境内基金	指	合肥裕芯的股东
境外基金	指	JW Capital
GP	指	General Partner，普通合伙人

LP	指	Limited Partner, 有限合伙人
交易对方	指	合肥芯屏、袁永刚、宁波中益、宁波益昭盛、建广资产、北京中益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指	合肥芯屏、建广资产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指	袁永刚、宁波中益、宁波益昭盛、北京中益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指	宁波益穆盛、合肥广韬、宁波广宜等 3 支基金中建广资产、北京中益持有的财产份额和相关权益, 以及北京广汇、宁波益穆盛、合肥广韬、宁波广宜等 4 支基金中 LP 持有的财产份额和相关权益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标的公司/标的企业	指	北京广汇、宁波益穆盛、合肥广韬、宁波广宜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宁波益穆盛、合肥广韬、宁波广宜等 3 支基金中建广资产、北京中益作为 GP 持有的财产份额和相关权益, 以及北京广汇、宁波益穆盛、合肥广韬、宁波广宜等 4 支基金之 LP 持有的财产份额和相关权益
前次交易/前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实现对目标公司安世集团的间接控制的交易。在境内, 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分别收购境内基金之上层出资人的有关权益份额。其中, 包括 9 支境内基金中建广资产、合肥建广作为 GP 拥有的全部财产份额(北京广汇、合肥广坤之 LP 不参与该次交易, 该等 2 支境内基金中建广资产、合肥建广作为 GP 拥有的财产份额暂不交割)和相关权益, 以及参与交易的 7 支境内基金之 LP (或上层实际出资人) 拥有的全部财产份额。在境外, 上市公司境外关联方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境外基金中智路资本作为 GP 拥有的全部财产份额和相关权益。就境外基金的 LP 份额, 在上市公司取得对安世集团的控制权后, 上市公司境外关联方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境外基金之 LP 拥有的全部财产份额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本核查意见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资产交割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报告书	指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预案/重组预案	指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修订稿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闻泰科技与合肥芯屏、建广资产、合肥建广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闻泰科技与袁永刚、宁波中益、宁波益昭盛、建广资产、北京中益、小魅科技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闻泰科技与合肥芯屏、建广资产、合肥建广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闻泰科技与袁永刚、宁波中益、宁波益昭盛、建广资产、北京中益、小魅科技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次交易协议	指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合肥裕芯资产评估报告	指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合肥裕芯控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615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3月20日修订）
《格式准则26号》/《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8年修订）》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7号）
《公司章程》	指	闻泰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其不定时的修改文本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KPMG/毕马威会计师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众华会计师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19年、2018年

注：（1）本核查意见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如无特殊说明，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1、前次交易概述

2019年3月22日，上市公司发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实现对目标公司安世集团的间接控制。在境内，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境内基金之上层出资人的有关权益份额。其中，包括9支境内基金中建广资产、合肥建广作为GP拥有的全部财产份额（北京广汇、合肥广坤之LP不参与该次交易，该等2支境内基金中建广资产、合肥建广作为GP拥有的财产份额暂不交割）和相关权益，以及参与该次交易的7支境内基金之LP（或上层实际出资人）拥有的全部财产份额。在境外，上市公司关联方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境外基金中智路资本作为GP拥有的全部财产份额和相关权益。就境外基金的LP份额，在上市公司取得对安世集团的控制权后，上市公司境外关联方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境外基金之LP拥有的全部财产份额。

2019年6月21日，该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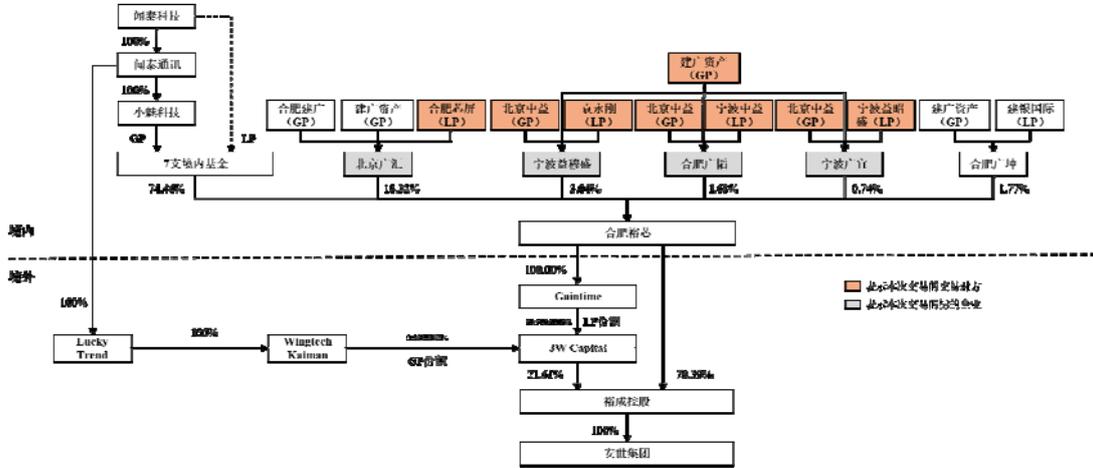
2019年12月20日，上市公司发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前次交易实施后，上市公司已累计持有合肥裕芯74.46%的权益比例，并间接持有安世集团74.46%<sup>1</sup>的权益比例。

---

<sup>1</sup> 前次交易中，GP财产份额及相关权益已经交割给上市公司的标的企业合计持有安世集团79.98%的权益比例，下同。

## 2、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前次交易实施后，上市公司对安世集团的权益持有结构如下：



注：前次交易中，北京广汇、合肥广坤中建广资产、合肥建广作为 GP 拥有的财产份额和相关权利已经转让予小魅科技，但暂未交割。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分别收购合肥裕芯的 4 名股东（即 4 支境内基金）之上层出资人的有关权益份额。其中，包括宁波益穆盛、合肥广韬、宁波广宜等 3 支基金中建广资产、北京中益作为 GP 拥有的全部财产份额和相关权益，以及北京广汇、宁波益穆盛、合肥广韬、宁波广宜等 4 支基金之 LP 的全部财产份额和相关权益。

本次交易中，拟全部采用股份对价的交易对方为：1、合肥芯屏，持有北京广汇 99.9521% 的 LP 财产份额和相关权益（前次交易中建广资产、合肥建广持有的暂未交割的北京广汇 GP 财产份额及相关权益在本次交易中无条件交割予上市公司指定第三方）；2、建广资产，持有宁波益穆盛、合肥广韬、宁波广宜的 GP 财产份额和相关权益。

本次交易中，拟采用股份及现金对价的交易对方为：1、袁永刚，持有宁波益穆盛 99.9944% 的 LP 财产份额和相关权益；2、宁波中益，持有合肥广韬 99.9972% 的 LP 财产份额和相关权益；3、宁波益昭盛，持有宁波广宜 99.9768% 的 LP 财产份额和相关权益；4、北京中益，持有宁波益穆盛、合肥广韬、宁波广宜的 GP 财产份额和相关权益。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合计持有合肥裕芯 74.46%的权益比例，并间接持有安世集团的控制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合计持有合肥裕芯 98.23%的权益比例，并间接持有安世集团 98.23%的权益比例。

### 3、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615号），本次交易的评估对象为合肥裕芯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合肥裕芯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2,984,747.12万元。

考虑到合肥裕芯为持股平台，本身不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其直接持有裕成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并通过全资子公司 Gaintime 收购 JW Captial 之 LP 份额的方式间接持有裕成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裕成控股持有安世集团 100%股权，安世集团为合肥裕芯下属的主要经营实体。因此，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合肥裕芯进行评估，对合肥裕芯所持有的下属经营实体安世集团，采用资产基础法及市场法进行评估。

本次交易中纳入收购范围的主体包括北京广汇、宁波益穆盛、合肥广韬、宁波广宜等4支基金，上述基金均系为持有安世集团股权而专门设立的持股主体，除持有下层主体股权外所拥有的其他净资产为132.03万元，参与本次交易的3支基金 GP 和4支基金 LP 合计间接持有合肥裕芯 23.78%的股权。上述纳入本次交易范围内的标的资产价值可根据合肥裕芯估值及上层各出资主体的审定数据进行测算，在不考虑控制权溢价和少数股权折价的情况下，经换算，上述资产的参考价值为709,761.99万元人民币。

### 4、标的资产作价及支付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作价，在上述参考价值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本次交易的少数股权收购背景，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的总对价为633,371.55万元。

本次交易的定价以合肥芯屏 100%股权评估价值、合肥裕芯上层各出资主体中其他净资产的审计财务数据作为参考价值，经交易各方自主协商确定，交易作价不超过标的资产的参考价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 4 支基金的 LP 财产份额及相关权益和 3 支基金的 GP 财产份额及相关权益，根据各基金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各基金 LP 从基金退出后需向其 GP 进行投资收益分配（指根据各标的企业相关基金协议或合伙协议约定，LP 将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可分配投资收益的一定比例作为业绩奖励分配给执行事务合伙人，下同）和支付基金管理费/项目服务费，考虑到各基金合伙人的交易诉求并经友好协商，各支基金中各出资人的对价支付安排具体如下：

针对宁波益穆盛、合肥广韬、宁波广宜三支基金，其 LP 交易对方的交易对价为对价原值扣除应支付给 2 名 GP（即建广资产、北京中益）的投资收益分配金额和基金管理费。上市公司按照各 GP 的实缴出资额及其有权收取的投资收益分配金额和基金管理费向各 GP 支付交易对价。

针对合肥芯屏持有的北京广汇 99.9521% 的 LP 财产份额和相关权益，鉴于在前次收购安世集团控股权交易中，建广资产和合肥建广已将其持有的北京广汇 GP 财产份额及其相关权益转让给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小魅科技，但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方同意将在本次交易的标的企业过户同时将北京广汇 GP 财产份额过户至小魅科技名下。因此对于本次交易中北京广汇的 LP 财产份额及相关权益的对价，上市公司按照未扣除投资收益分配金额以及项目服务费的原价支付，同时在本次交易协议中约定了合肥芯屏因退出北京广汇而应向北京广汇或小魅科技支付的项目服务费及投资收益分配的计算方式及结算时间。其中，投资收益分配的结算日为合肥芯屏出售完毕标的股票之日或标的股票限售期期满后 12 个月届满之日（上述时间以较早发生时间为准），结算的基准为截至结算日合肥芯屏已出售股票的总价及未出售股票按前 9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计算的总价之和。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交易对价为 633,371.55 万元。上市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15,000.00 万元。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618,371.55 万元，总计发行股份数为 68,267,995 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闻泰科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90.5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按照本次交易的定价及股票发行价格测算，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及现金对价如下：

交易对方	标的企业	总对价（万元）	现金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发行股数
合肥芯屏	北京广汇	487,947.49	-	487,947.49	53,869,230
袁永刚	宁波益穆盛	71,869.05	3,500.00	68,369.05	7,547,918
宁波中益	合肥广韬	41,065.90	6,386.13	34,679.77	3,828,634
宁波益昭盛	宁波广宜	18,090.48	1,809.05	16,281.43	1,797,463
建广资产	宁波益穆盛	4,495.91	-	4,495.91	854,447
	合肥广韬	2,242.45	-	2,242.45	
	宁波广宜	1,001.23	-	1,001.23	
北京中益	宁波益穆盛	4,495.91	1,890.00	2,605.91	370,303
	合肥广韬	1,495.30	747.00	748.30	
	宁波广宜	667.82	667.82	-	
<b>合计</b>		<b>633,371.55</b>	<b>15,000.00</b>	<b>618,371.55</b>	<b>68,267,995</b>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来源为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

##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8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

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 1,124,033,709 股，因此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37,210,112 股。

上市公司本次拟采用询价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

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使用的募集 资金(万元)	募集资 金占比
1	安世中国先进封测平台及工艺升级项目	180,802	160,000	27.59%
2	云硅智谷 4G/5G 半导体通信模组封测和终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闻泰昆明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一期））	208,088	105,000	18.10%
3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上市公司债务	290,000	290,000	50.00%
4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5,000	15,000	2.59%
5	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10,000	10,000	1.72%
合计			<b>580,000</b>	<b>100.00%</b>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 二、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 （一）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020 年 3 月 25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的重组预案相关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24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草案）相关的议案。

2020年5月12日，上市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二）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已就其参与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年4月16日，合肥市国资委出具对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之北京广汇之LP财产份额的评估结果备案确认。

2020年4月17日，合肥市国资委出具同意合肥芯屏参与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批复。

## （三）中国证监会核准

2020年6月1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1号），核准本次交易。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重组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

## 三、本次重组的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重组协议，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过户的标的企业包括北京广汇、宁波益穆盛、合肥广韬、宁波广宜，其中：

1、根据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7月3日向北京广汇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北京广汇提供的最新合伙协议等文件，建广资产、合肥建广持有的北京广汇GP份额过户登记至小魅科技名下以及合肥芯屏持有的北京广汇LP份额过户登记至闻泰科技名下的工商手续已办理完毕。

2、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7月2日向宁波益穆盛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宁波益穆盛提供的最新合伙协议等文件，建广资产和北京中

益持有的宁波益穆盛 GP 份额过户登记至小魅科技名下以及袁永刚持有的宁波益穆盛 LP 份额过户登记至闻泰科技名下的工商手续已办理完毕。

3、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向宁波广宜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宁波广宜提供的最新合伙协议等文件，建广资产和北京中益持有的宁波广宜 GP 份额过户登记至小魅科技名下以及宁波益昭盛持有的宁波广宜 LP 份额过户登记至闻泰科技名下的工商手续已办理完毕。

4、根据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向合肥广韬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合肥广韬提供的最新合伙协议等文件，建广资产和北京中益持有的合肥广韬 GP 份额过户登记至小魅科技名下以及宁波中益持有的合肥广韬 LP 份额过户登记至闻泰科技名下的工商手续已办理完毕。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交易对方已根据重组协议约定履行了标的资产的交付义务。

####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

1、本次交易取得德国联邦经济与技术部（Federal Ministry for Economic Affairs and Energy）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外商投资审核的无异议函；

2、本次交易需获得台湾经济部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外商投资事项的批准。

根据境外律师说明，本次交易取得相关无异议函或批准不存在重大可预见障碍。尽管如此，最终能否取得无异议函或批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公司控股股东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闻天下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学政针对上述事项承诺如下：“若本次交易未取得上述境外审批，或因在取得上述境外审批过程中被相关政府部门处以罚款、产生经济损失或其他任何费用或支出，本公司/本人作为闻泰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赔偿闻泰科技及其境外相关主体因此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境外律师说明，本次交易取得德国联邦经济与技术部的无异议函及台湾经济部的批准不存在重大可预见障碍，但最终能否取得无异议函或批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控股股东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闻天下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学政已作出承诺，若因前述境外审批事项导致闻泰科技及其境外相关主体遭受经济损失，将无条件予以赔偿。除此之外，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五、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相关主体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重组协议的约定完成以下后续事项：

1、公司尚需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以支付交易对价，并就新增股份向中登公司和上交所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和上市手续。

2、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德国联邦经济与技术部（Federal Ministry for Economic Affairs and Energy）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外商投资审核的无异议函和台湾经济部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外商投资事项的批准。根据境外律师说明，本次交易取得上述审批不存在重大可预见障碍。尽管如此，最终能否取得无异议函或批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3、中国证监会已核准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上市公司有权在核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内募集配套资金并办理相关手续。

4、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增加注册资本等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及承诺等相关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境外律师说明，本次交易取得德国联邦经济与技术部的无异议函及台湾经济部的批准不存在重大可预见障碍。尽管如

此，最终能否取得无异议函或批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除此之外，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做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六、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重组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

（二）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交易对方已根据重组协议约定履行了标的资产的交付义务；

（三）本次交易尚未实施完毕，交易相关方尚需办理本核查意见第五部分所述的后续事项。根据境外律师说明，本次交易取得德国联邦经济与技术部的无异议函及台湾经济部的批准不存在重大可预见障碍。尽管如此，最终能否取得无异议函或批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除此之外，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做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资产交割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